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55号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 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科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及陶春风转让公司146,612,032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国创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黄宇转让公司45,816,2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上述协议转让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国创集团变更为科元控股,同时,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科元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通知,国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国创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科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和陶春风转让公司146,612,032股股份及向黄宇转让公司45,816,261股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32号)及相关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创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6,612,032	67.76%	3.16%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10月21日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上表“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以国创集团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前的情况填列,“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以国创集团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前所持股份数量253,873,105股计算。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陶春风、黄宇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444,812	6.71%	30,000,000	48.82%	3.27%	0	0
高黎文	7,462,696	0.81%	0	0	0	0	0
合计	68,907,498	7.52%	30,000,000	43.54%	3.27%	0	0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情况

1.2024年10月22日国创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陶春风、科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春风、黄宇持股情况分别如下: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于子公司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82,98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30,939.69万元。本次担保事项项变更前子公司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80,48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8,439.69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屆监事会第五次会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屆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10.0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1.50亿元(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开展中诚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约4.0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3,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存人保证金2,5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2,500万元人民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1MA8N39Z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建伟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铝矾灰及元填料销售;光伏设备销售;光伏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配件的生产、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国创集团	253,873,106	27.71%	253,873,106	27.71%	61,444,812	6.71%	0	
高黎文	7,462,696	0.81%	7,462,696	0.81%	7,462,696	0.81%	0	
小计	261,335,791	28.52%	261,335,791	28.52%	68,907,498	7.52%	0	
科元控股	0	0	0	100,796,771	11.00%	100,796,771	11.00%	
陶春风	0	0	0	45,816,261	5.00%	45,816,261	5.00%	
小计	0	0	0	146,612,032	16.00%	146,612,032	16.00%	
黄宇	0	0	0	45,816,261	5.00%	45,816,261	5.00%	

注: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陶春风直接持有公司45,816,261股股份,科元控股持有公司100,796,771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46,612,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科元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陶春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1,444,8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1%;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黎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907,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宇直接持有公司45,816,2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元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陶春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春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4MA29YKXB
注册资本	7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0-21
经营范围	2016-10-21至长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陶春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罐路88号幢401室(众创空间)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资产运营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进出口贸易;技术进出口;货物及技术。(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转让贷款发放、信贷咨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交易各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持有股份变化名册》。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内容:投资者于2024年10月23日(星期二)至10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itic@citic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定于2024年10月30日上午9:00-10: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允许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99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显示,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湘0481刑初409号)判决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金时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称“财企”)犯单位行贿罪。上述事实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治理方面存在缺陷,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17号)第十九条规定。2019年至2020年期间你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指出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我部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进行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遵守法律

法规,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管理控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严格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切实加强对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并严格遵守执行,进一步做强规范运作意识,加强监督和管控,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管理控制,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防止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9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6.20万元,同比下降8.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1.72万元,同比下降66.45%,公司上半年利润规模较小,且同比下降。根据相关规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洪波被列为庭空相关概念,经自查,公司子公司上海翊星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飞控系统产品的研发及服务,目前相关技术应用推广处于早期阶段,且相关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占比不足1%,尚不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4-026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9:3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内容:投资者于202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9:30-11: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rcs@rcr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3日上午9:3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允许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9:3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裁:李强;Chao Kong 李强
财务总监:Chen Wei 陈伟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旋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旋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3月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26个月。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并遵守相关的减持规则。其个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目前,罗旋彬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罗旋彬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罗旋彬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罗旋彬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盛通 公告编号:2024-06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控股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李强
● 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23,700股
● 减持期间: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部实施完毕并上市流通。
●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等方式。
● 减持价格:不低于1,223,700元/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47,400股。
● 减持数量:不超过1,223,7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47,400股。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李强
减持数量:不超过1,223,700股
减持期间: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部实施完毕并上市流通。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等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1,223,700元/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47,40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李强
减持数量:不超过1,223,700股
减持期间: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部实施完毕并上市流通。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等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1,223,700元/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47,400股。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减持主体:李强
减持数量:不超过1,223,700股
减持期间: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部实施完毕并上市流通。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等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1,223,700元/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47,400股。

四、其他说明
减持主体:李强
减持数量:不超过1,223,700股
减持期间: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部实施完毕并上市流通。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等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1,223,700元/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47,400股。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76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高环能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因业务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同时提供担保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6,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007806070991
注册资本:43,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义明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添大街888号10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建设;合同能源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派遣(不含劳务派遣);生活垃圾处理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设备销售;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材、薪柴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畜禽粪污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495.18	419,270.83
负债总额	336,543.69	375,390.41
净资产	64,951.62	43,880.42
项目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992.02	209,146.46
净利润	-1,515.44	7,03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20.04	7,404.86

经查询,山高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
乙方(保证人):山高环能
担保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主合同:甲方与债务人山高十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下同);以及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被担保主债权:甲方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最高债权额所约定的全部债权。
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金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乙方签署后生效。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6,48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74.10%;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25.27%;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28.04%。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21,06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227.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